

4.2 職務代理名冊（格式）

(機關名稱)職務代理名冊

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機關稱 (代號)	代理人			被代理職務			代理起 止期間	原 因 及適用條款	金 額 (單位：元)	金 額 計 算 方 式	分 發 機 關 (或權責機關)同意文號	延 長 代 理 原 因	備 註
		姓 名	職 稱	現敘之官職 等級、級別、 官等官階、資 位、等級薪 額、月酬標準	職 稱	職 務 列 等、級 別、等 階、資位	占缺人姓名				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職 務 編 號									
	小 計													
	小 計													
	合 計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名冊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11點第1項訂定。
- 二、本名冊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後，應於每年1月31日、7月31日以前，將前1年7月至12月、當年1月至6月間符合列冊人員之名冊分別函送分發機關、銓敘機關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。
列冊順序：先列主管機關，並小計人數及總金額；次列所屬之一級機關及該一級機關所屬之機關（依機關代號順序填列），並小計人數及總金額；如尚有另一所屬一級機關，依前述原則依次列冊，最後合計全部代理人數及總金額。
- 三、本名冊所稱各主管機關，指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（會、處、局、署與同層級之機關）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- 四、「代理人員」欄：指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，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給加給者；或依注意事項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業務者。被代理職務未納入銓敘範圍者，無須列入。
- 五、「代理起止期間」欄：填具半年度內實際代理之起訖日期；如有跨越本期之代理期間者，於「備註」欄內載明最初至本期期末之實際代理起訖日期。

六、「原因」欄：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分別填具。

七、「金額」欄：

(一) 現職人員：在冊列半年度內，以實際之代理期間，所支加給與原支加給之差額，計算總金額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內載明代理人員原適用及代理期間適用之公務人員加給表別。

(二) 約聘(僱)人員：在冊列半年度內，以實際之代理期間，計算酬金總金額，又如薪點折合率高於行政院訂頒通案最高標準者，應於「備註」欄內載明支給依據。(代理金額計算方式如後附範例)

八、「金額計算方式」欄：填列「金額」欄總金額之核算計算式。

九、「分發機關同意文號」欄：指依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，經分發機關同意約聘(僱)人員，應填列分發機關同意文號，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，毋庸填列。另如係延長代理者，應在「延長代理原因」欄填列延長代理原因，其中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、第 3 目及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者，並應再填列同意延長代理之文號。

十、「備註」欄：

(一) 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，當日起同一出缺職務於尚未派員遞補前，依該函規定分由不同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者，請於備註欄內敘明該出缺職務之出缺起迄期間，以及各不同現職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期間。

(二) 代理人與被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(單位)者，或機關待遇類型不同者，或代理人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(非本職適用)支給加給者，或代理人所支酬金之薪點折合率高於行政院訂頒通案最高標準者，應於本欄填列。

十一、各主管機關應覈實審核所屬機關填寫之職務代理情形，如有填寫不實或故意疏誤者，應負相關失職責任。

十二、本名冊不敷填寫時，可另紙接寫。

【代理金額計算方式範例】

一、現職人員：

(一) 代理情形：某君為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專員，依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」支領專業加給，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代理該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。

(二)「金額」計算： $(25,010 - 23,980 + 8,440) \times (5/31 + 9/30) = 1,527 + 2,841$ (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) $= 4,368$ 。

二、約聘(僱)人員：

(一) 代理情形：某君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受聘擔任職務代理人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支給 376 薪點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折合 117.6 元，月支酬金 44,217 元。

(二)「金額」計算： $(376 \times 117.6) \times (1 + 9/30) = 44,217$ (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) $\times (1 + 9/30) = 44,217 + 13,265$ (小數點以下均採無條件捨去) $= 57,482$ 。